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4607(優先股))

自 願 性 公 告

關於山東山水投資項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山東省分公司（「山東分公司」）與(i)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一家以生產水泥和熟料為主要業務的企業集團，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691）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一家以水泥生產、旅遊、鑄造為主要業務的多元化企業集團訂立債權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山東山水在公開市場發行的部分違約債券，並通過委託貸款方式向山東山水提供資金支持，以解決山東山水相關債務違約問題及補充其流動資金（「山東山水投資項目」）。

本公司同意根據未來與山東山水的債權人協商的價格，分批次收購山東山水在公開市場發行的違約債券，債券面值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8億元，具體收購該債券的額度由本公司獨立決定。此外，本公司同意根據山東山水相關條件達成情況及其對資金的實際需求，決定是否向山東山水以委託貸款方式提供資金支持，以及提供資金支持的具體額度。如本公司決定向山東山水提供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將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山東山水發放。本公司在山東山水投資項目中的投資總額度合計將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各方同意通過簽署框架協議，釐定交易的主要內容及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山東山水投資項目中充分把握市場機遇，符合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目標，且有助於公司獲得良好的效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山東分公司為本公司的分支機構外，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協議，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山東山水投資項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及袁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